



重要提示:此乃重要文件,務須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經理的董事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致:霸菱環球傘子基金之基金-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

親愛的單位持有人:

吾等有意通知閣下,繼檢討本基金的運作後,經理已決定終止本基金,原因是本基金的資產規模細小(截至2014年11月13日,本基金的資產為6,648,190.29美元),以致其運作在經濟上已不再切實可行。較小的資產基礎較易受市場動向,以及認購和贖回對基金的作用影響。鑑於上文所述,經理認為終止本基金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

本基金於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止十二個月的總開支比率 (「總開支比率」)為 1.72%。總開支比率相等於子基金的總營運成本相對其平均資產淨值的比率。概無任何未償還的未攤銷初步開支。

吾等茲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8 月 11 日的經修訂及重訂信託契據(經修訂)第 38(C)條通知閣下本基金的終止。 該條款訂明,倘於任何日子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少於 20,000,000 美元,本基金可予終止,而閣下於本基金的所有 單位將於 2015 年 4 月 27 日(「強制贖回日期」)被強制贖回。

如閣下於強制贖回日期仍屬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贖回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基金章程(如屬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則基金簡介)的條文退還閣下,即一般於強制贖回日期後三個營業日(「營業日」指星期六或星期日以外都柏林及倫敦的銀行均營業的任何日子,惟不包括因香港公眾假期而未能以相關單位類別的貨幣還款的日子)內退還。

本基金終止的生效日期將為 2015 年 4 月 27 日。由即日起,經理將不再接受認購本基金的單位,而本基金亦不再獲准向香港公眾人士推銷。

謹請注意,本基金的終止費用估計為 82,282.18 美元,有關費用已在終止本基金的建議獲董事會批准後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中反映。

根據香港現行的法律及慣例,單位持有人將毋須就在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而獲取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付香港稅項,惟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而其所得收益構成該業務一部分的有關人士則可能須繳付香港利得稅。個別單位持有人應就稅務及本通知所述終止的其他後果尋求獨立意見。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Tel: +353 (0)1 542 2000 Fax: +353 (0)1 542 2920 www.barings.com

Registration No. 00161794. Registered office as above. VAT Registration No. IE 65 61 794C Directors: David Conway (IE), John Burns (UK), Nicola Hayes (UK), Mark Thorne (IE), Michel Schulz (DE). Authorised and regulated by the Central Bank of Ireland.

謹請注意,閣下或有意藉此機會,在現時至最後交易日 2015 年 4 月 27 日(「最後交易日」)期間免費將閣下的所持股份/單位轉換為隨附指示表格所載之另一霸菱基金(須在閣下的司法管轄區可供零售分銷)¹ 內相同類別的股份/單位。如欲轉換股份/單位,請填妥指示表格的選項一,並在不遲於最後交易日的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中午 12 時正(都柏林時間)交回下列地址。閣下如欲轉換至另一霸菱基金,請於閣下作出投資前參閱該另一霸菱基金的發售文件,因為該等基金的投資目標及風險概況可能會與本基金的有所不同。各基金的詳情可於投資經理的網站 www.barings.com²,或閣下慣常聯絡的霸菱聯絡人索取。如閣下對轉換股份/單位至其他霸菱基金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香港代表(聯絡資料詳情載於下文)。

謹請注意,本函件並非認購任何該等基金股份/單位的一項要約,亦不構成有關任何該等認購的投資意見。吾等建議閣下應向閣下本身的法律、稅務及財務顧問諮詢有關任何該等投資的獨立意見。

謹請注意,閣下亦可在最後交易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或中午 12 時正(都柏林時間)前的任何交易日, (按基金簡介所載的一般贖回程序)免費贖回閣下的單位。閣下如欲贖回單位,請填妥贖回表格的選項二,並 交回下列地址。

如閣下於強制贖回日期仍屬單位持有人,閣下的單位將於強制贖回日期被自動贖回。投資者一般將於強制贖回 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即於 2015 年 4 月 30 日或前後)按其於本基金的各自權益比例收取贖回所得款項。

謹請注意,由於本基金將逐漸結束,本基金的大部份資產或會以現金資產持有,直至強制贖回日期為止,以讓 投資經理致力提升投資組合的流通性至最高點。

如閣下對此等事宜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閣下慣常聯絡的霸菱聯絡人或;香港投資者應聯絡霸菱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香港代表 Patrick Tam,電話:(852) 2841 1411,電郵:patrick.tam@barings.com 或致函至以下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5 號公爵大廈 19 樓。經修訂及重訂信託契據以及基金簡介可於香港代表的辦事處免費查閱。



代表

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

謹啓

日期:2015年2月27日

¹ 證監會的認可並不代表其對基金的推介或認許,亦不保證基金之商業利弊或其表現。證監會的認可不表示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基金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投資者類別。

²謹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與未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的基金 資料。

霸菱全球綜合債券基金(「本基金」)

指示表格

本人為本基金的投資者,謹此確認,本人已閱讀日期為2015年2月27日的函件,該函件解釋本人投資於本基金可作出的選擇。經閱讀此函件後,本人選擇以下選項並於以下其中一個空格內加上「X」號:

□ 選項一將本基金的全部投資轉換至霸菱基金範圍內的某項證監會認可基金:

本人/吾等選擇選項一,並確認本人/吾等已閱讀有關下文載列的霸菱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產品資料概要」)及香港發售文件(連同相關基金的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其半年度報告(如於年報後公布)) (並保留其副本)。

附註:閣下可於霸菱網站 www.barings.com*取得本基金及獲證監會認可的各項霸菱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香港發售文件、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如於年報後公布)之副本,或如閣下無法瀏覽該網站,請與香港代表聯絡,吾等將向閣下寄發相關產品資料概要、相關香港發售文件、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如於年報後公布)之副本。如本人/吾等已經以電子形式收取產品資料概要及相關香港發售文件、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如於年報後公布),本人/吾等謹此表示本人/吾等可定期瀏覽互聯網。本人/吾等承認,本人/吾等已獲提供可以紙張形式及以電子形式收取產品資料概要及相關香港發售文件、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如於年報後公布)的選項,並謹此明確同意透過於www.barings.com*網上瀏覽文件的最新版本,以電子形式收取產品資料概要、相關香港發售文件、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如於年報後公布)。產品資料概要及相關香港發售文件將載於http://www.barings.com/hken/RetailInvestors/FundInformation/Fundslist/index.htm[≠],且本人/吾等謹此確認,本人/吾等亦已獲電子通知此網站地址及於網站上可瀏覽產品資料概要、相關香港發售文件、最新經審核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如於年報後公布)的位置。

本人/吾等謹此確認,本人/吾等有意將本人於本基金的全部投資轉換至霸菱基金範圍內的下列證監會認可基金:

子基金名稱:

股份類別名稱:

國際證券號碼(ISIN)(如知悉):

^{*} 謹請注意,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並可能載有與未獲證監會認可的基金資料。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 選項二-贖回本基金的單位並收取現金:

授權

全名(正楷):
地址:
賬戶號碼(如知悉):
單位數目(如知悉):
簽署:
日期:

如閣下不採取行動

如閣下於2015年4月27日(「最後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中午12時正(都柏林時間)前仍未回覆吾等,閣下將收取於基金清盤時自銷售本基金資產所得的款項。

吾等預期將於2015年4月27日開始終止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完成基金清盤。在基金完成清盤時,吾等將就減去本基金任何進一步開支的撥備後之任何餘額作出最後分派,惟預期將不會有任何餘額。所得款項可包括閣下的本金回報及收入分派。如須支付任何收入,將扣除所得稅。這將於付款隨附的憑證上獨立詳述。

附註:

- 1. 請於上文的適當空格內以「X」號表示閣下有意選擇的選項(閣下只可選一項)。
- 2. 本表格必須在不遲於最後交易日下午5時正(香港時間)或中午12時正(都柏林時間)填妥並送交Georges Court, 54-62 Townsend Street, Dublin 2, Ireland, 由Northern Trust International Fund Administration Services (Ireland) Limited轉交Baring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rs (Ireland) Limited,方為有效。
- 3.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閣下的分派授權指示將適用於新基金。
- 4. 本表格如有任何更改,必須簡簽示意,方為有效。